



大会

Distr.: Limited
14 June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63(b)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儿童问题
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大会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讨论落实关于儿童问题的特别会议成果问题的高级别纪念全会

大会，

重申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最后文件中的《宣言》和《行动计划》，¹ 并确认执行《宣言》和《行动计划》大大有助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保护儿童权利和促进儿童福祉，

回顾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² 的有关规定体现了会员国有关保护儿童权利和利益的承诺，

确认，《儿童权利公约》³ 是有史以来得到最普遍接受的人权条约，该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⁴ 中有一套全面的保护儿童和增进其福祉的国际法律标准，

回顾 2004 年 2 月 9 日关于落实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成果的第 58/282 号决议，

^{*} 大会要就本提案采取行动，就要重新审议议程项目 63(b)，审议要在全体会议上直接进行。

¹ 第 S-27/2 号决议，附件。

² 见第 60/1 号决议。

³ 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⁴ 第 54/263 号决议，附件一和二。



又回顾 2003 年 6 月 23 日关于统筹协调执行和贯彻落实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第 57/270 B 号决议，

考虑到《宣言》和《行动计划》规定的几个限时限量的承诺应该在 2007 年兑现，且其他指标到 2010 年和 2015 年也应该实现，

1. 决定，2007 年 12 月 11 日和 12 日召开一次高级别纪念全会，以评估执行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文件中的《宣言》和《行动计划》¹ 的进展；

2. 鼓励所有会员国和观察员派最高级别的人出席高级别纪念全会和在会上发言；

3. 决定，高级别纪念全会将由全体会议和两个交互性专题圆桌会议组成；

4. 又决定，大会主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秘书长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将在高级别纪念全会开幕式上发言；

5. 邀请享有大会观察员地位的政府间组织和实体、联合国系统有关实体、享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以及经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认可或与其有合作关系或伙伴关系的非政府组织，参加高级别纪念全会；

6. 决定，采用由大会主席主持和儿童基金会安排的程序挑选出的一名女孩和一名男孩以及一名享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将在高级别纪念全会的闭幕式上发言；

7. 请大会主席，在 2007 年 9 月 30 日前同会员国协商并适当考虑到两性平等和公平地域代表性后，制订和分发一份列有将根据上文第 6 段在全会闭幕式上发言的 3 个人的名单，和一份列有将参加两个圆桌会议的 20 名儿童和 20 名享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以及经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认可或与其有合作关系或伙伴关系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的名单，但有一项谅解，即每个圆桌会议各有 10 名儿童和 10 名非政府组织代表参加，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有合作关系或伙伴关系的非政府组织将按无异议程序获得考虑，并由大会最后做决定；

8. 又请大会主席在同所有会员国协商后，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支持下，作出高级别纪念全会的组织安排，包括指派出席会议的人和确定两个交互性圆桌会议的议题和主席；

9. 鼓励会员国和观察员让儿童和青年参加它们出席高级别纪念全会的代表团；

10. 请秘书长提交一份全面分析报告，说明履行《宣言》和《行动计划》中的承诺所取得的进展和仍然面临的挑战，报告至少应在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对其进行审议前 6 周提交；

11. **决定**，交互性圆桌会议的主席将在全会闭幕式上总结讨论的情况；
 12. **请**大会主席同会员国、观察员国和观察员举行公开协商，以便起草一份简要宣言，重申有关全面执行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文件中的《宣言》和《行动计划》的承诺，作为会议的成果文件，在高级别纪念全会上通过；
 13. **决定**，高级别纪念全会的所有安排决不会为大会的其他类似活动构成先例。
-